

##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臺灣新益投資帳戶

(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 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DMA052(月撥現) DMA053(累積)
投資類型	組合型
投 資 區 域	全球
投資幣別	新臺幣
投資範圍	逾百檔新臺幣計價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投資帳戶委託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策略	以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收益為投資目標,主要藉由投資子基金參與臺灣股票市場及全球債券市場,亦得參與其他市場之資產以增進收益或平衡風險,藉由動態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重,追求長期安定之投資收益。
提減(撥回)基準日或頻率(註1)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無無
毎 單 位 資 産	海值區間
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註2)	NAV < 8 不撥回 無 8≦NAV < 11 5% 11≦NAV < 12 7% NAV ≥ 12 10%
保管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0.035%/年(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 資 標 的 管 理 費 (註 6)	1.15%/年(註3)(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註1.「基準日」: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返還日(即投資帳戶單位淨值反應撥回金額後之日期);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 註2. 如欲因應市場特殊狀況而調整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時,各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 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註3. 此投資標的管理費為上限, 收取規則請詳保單條款。
- 註4.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註5.上述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投資帳戶之績效,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説明。
- 註6. 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